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现就中钢吉炭 2012 年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事先确认，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大股东的建议推荐曹嘉辰先生担任董事，符合法定程序，曹嘉辰先生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和素质，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吉林证监局要求和管理需要积极推进内控建设。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完整，各机构、部门各司其职，发挥了有效的监督职能。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海涛、李国义、许斌、郭国庆、赵英杰

2013年4月16日